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初步建議

引言

本文件列出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提出當局的初步建議。

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公眾諮詢

2. 政府致力維持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這有助提供一個有利香港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認為，版權保護制度也應促進發布數碼內容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從而協助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

3. 為應付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諮詢文件，就應否和如何在數碼時代加強版權保護制度，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議題包括：(a)未獲授權而分享版權作品檔案及／或未獲授權而下載的活動，應否納入刑責範圍；(b)應否制訂科技中立的措施，為傳送給公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而非只保護透過某些模式傳送的版權作品；(c)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方面應扮演什麼角色；(d)應否立法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侵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e)應否在版權法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以及(f)應否擴大現時的版權豁免範圍，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

4. 公眾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結束。我們接獲超過 600 份意見書，其中大部分由個別人士提交。公眾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A。

A

5. 版權擁有人認為，網上盜版活動猖獗，當局有需要立法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法律保障。然而，使用者、大部分商會和一些專業團體，都對這類法例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擔心會影響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個人資料保障和窒礙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的進程等。大多數意見書都反對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納入刑責範圍。

6. 版權擁有人要求修改法例，特別是要訂明法定損害賠償，以協助他們提出民事訴訟。對於法例應否這樣修訂，知識產權界從業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的意見存在分歧。反對者質疑，現有供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權活動維護其民事權利的機制，是否有難以解決的問

題，以致必須引入嚴苛的緩解措施，限制法庭酌情釐定合適損害賠償的權力。

7. 有不少意見強烈認為當局在考慮立法前，應先嘗試自願遵行的措施，例如制訂行業指引或互網商實務守則。

當局的初步建議

8. 我們仔細分析了所得的意見。在規劃政府對相關問題的立場時，我們也曾參考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及韓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最新發展。現於下文各段闡述我們的建議及背後的考慮因素。

(a) 為版權作品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並訂定違反這項權利的刑責

9. 近年科技不斷進步，不單為互聯網和數碼內容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也給予版權擁有人更多發布版權作品的途徑(例如網上廣播、自選服務等)。考慮到近年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認為應制訂更前瞻的版權法例。

10. 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確認版權擁有人通過某些指定傳送模式發布作品的權利，包括“廣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權利，或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包括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作品的權利。在提出民事申索時，版權擁有人須證明有關的未獲授權作為侵犯了他的權利，而且是透過法例訂明的一種或多種模式作出的。雖然該等指定的傳送模式應尚可配合今天的需要，但我們認為有理由為版權擁有人引入一項涵蓋所有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以應付將來電子傳送科技的發展。這會有助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利用他們的作品，而且能促進數碼內容的開發和數碼傳送科技的發展。

11. 在增訂上述涵蓋所有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時，我們須隨之考慮應否引入刑責；若然，又應引入什麼刑責。把所有未獲授權的傳播作為一律列為刑事罪行，可能會令刑責範圍過廣，造成不利的深遠影響。我們一方面為求清晰明確，另一方面亦為確保版權作品的合法／合理使用不受影響，建議針對在指明情況下未獲授權而主動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增訂刑責。這些作為是—

- (a) 為業務目的或在業務過程中傳播作品(業務是指牟利的經營，而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未獲授權傳播版權作品的服務)；或
- (b) 並非為業務目的或在業務過程中把版權作品以“串流”¹的模式傳播至接收者，而傳播達到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12. 我們建議把在“業務情況”下作出的未獲授權傳播作為納入刑責範圍，與現時適用於為牟利目的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大致相若。至於在“非業務情況”下，我們在現階段僅建議把刑網伸延至未獲授權而透過“串流”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串流”是現時其中一類最常見的侵權方式，並正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建議的刑責旨在遏止這類未獲授權傳播版權作品活動繼續擴散；同時，亦確保刑責範圍不會過度，以致造成不明確的情況或影響以電子模式分享主意或資料的正常作為。我們會定期因應科技發展檢討有關條文，並考慮侵權活動是否猖獗及可能造成的損害，確保條文能滿足當時需要。

(b) 就互網商在技術上需要或有助傳送過程有效運作的情況下作出的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作為，提供版權豁免

13. 為促使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的區域樞紐，我們建議為互網商增訂豁免，容許他們在技術上需要或有助傳送過程有效運作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暫時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這項豁免會包括互網商的快取活動²。除有助節省頻寬外，快取活動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率地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

¹ 串流是一種數據(通常為多媒體數據)傳輸技術，把數據以連續不斷的形式處理和傳送。這種技術通常可讓使用者在網上觀看或收聽作品，但與下載不同，使用者一般不能在串流後保留作品的完整複製品。

² 快取活動是指互網商在代理伺服器儲存或快取網頁內容，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14. 雖然建議的豁免對社會整體有利，但我們必須留意有關規定不應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驗標準”³，我們建議就有關豁免訂定下列限制—

- 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沒有侵權的傳播；
- 如版權擁有人／特許持有人以任何常用或現有的措施發出明確禁制，有關豁免將不適用(即版權擁有人可以選擇“退出”)；以及
- 在複製過程中，不得修改原來版本所包含的內容。

15. 建議的豁免條文必須審慎制訂，以防濫用。我們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所用的相類豁免條文，並會視乎情況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

(c) 協助制訂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自願性互網商實務守則，並在法例訂明，法庭在裁定互網商有否授權他人在所經營服務平台進行侵權活動時，可考慮互網商有否遵行該實務守則

16. 互聯網業界的健康發展，對維持香港在全球經濟體系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儘管我們應避免過度規管互聯網業界，以防窒礙資訊自由流通和影響互聯網業的發展，但我們有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盡量減低互聯網被用作大規模侵權活動平台的機會。很多人都會同意，互網商有條件協助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因此應在這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17. 我們建議應協助相關各方展開磋商，以期制訂一套實務守則，供互網商在互聯網環境中保護版權。我們會設立一個由互網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專責探討不同制度(例如“通知及通知”制度⁴)的優點，並就商定的制度擬訂推行細節和計劃，例如通知的核證、免責問題和對成本的影響等。為了鼓勵互

³ “三步檢驗標準”訂明，版權豁免應(1)限於特別情況；(2)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3)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⁴ 簡單來說，版權擁有人如發現有侵權活動出現於某互網商的服務平台，便可以使用特定表格向有關的互網商發出通知，而互網商會向被指侵權者轉達，或發出警告通知。

網商遵行實務守則，我們建議修改法例，訂明遵行實務守則是法庭裁定互網商有否授權他人在所經營服務平台進行侵權活動的考慮因素。

18. 制訂互網商實務守則是重要的步驟，讓業界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當局會密切監察制訂實務守則的工作進度，並會留意這套守則對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的成效。當局會斟酌需要和參考本地與外地經驗，考慮提供合適的法律架構，協助推行商定的制度。

(d) 繼續沿用“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不會引入不受法庭監察的披露侵權者身分的替代機制

19. 關於互聯網上的侵權行為，版權擁有人往往不知道網上侵權者的身分。除非得到有關的互網商合作，否則也難以追查。現時，若互網商是唯一切實可能提供線索的一方，版權擁有人可以援引“Norwich Pharmacal”的披露資料程序，請法庭頒令要求有關的互網商披露資料(儘管互網商可能是這宗訴訟的無罪第三者)。然而，一些版權擁有人指“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既緩慢又昂貴。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更為簡單便捷的機制，例如美國的傳票制度，在版權擁有人提交某些指定資料後，便可以要求聯邦地區法院的書記向互網商發出傳票，指令他們披露涉嫌侵權者的身分，而這個過程不受法庭監察。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理解版權擁有人所關注的問題，但他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純粹為了改換一種“快捷和廉宜”的機制以協助執行民事權利，而侵犯個人資料保障。此外，使用者也關注到所提出的替代機制容易被人濫用，擔心個人資料被取，以作其他用途。雖然現時透過“Norwich Pharmacal”機制讓版權擁有人獲取侵權者身分，從而供版權擁有人對網上侵權行為提出民事申索的方法或許並非十全十美，但我們並不認同版權擁有人所遇到的困難能提供足夠理據，以支持制訂一種省去司法監察和可能損害個人資料保障的披露侵權者身分機制。

21. 然而，我們願意積極探討其他方法，以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侵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我們會與有關持份者進一步討論，研究可否精簡披露機制，但底線是任何這類機制均須受法庭監察。此外，我們會建議一些安排，供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三方協作機制考慮，例

如在互網商的實務守則內訂明，若“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已經展開，互網商須保留被指侵權者的侵權活動紀錄。

(e) 在法例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可判給的額外損害賠償，代替就侵犯版權的訴訟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22. 根據《版權條例》，侵權訴訟中的版權擁有人可以尋求損害賠償來彌補他的損失。有關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⁵，原訟人一般須向法院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為了減輕版權擁有人證明實際損失的負擔，減低相關法律費用，並且協助阻嚇侵權作為，版權擁有人要求，在法例訂明賠償的幅度，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我們並未察覺在香港有其他關於侵權訴訟的法定損害賠償例子。換言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對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造成深遠影響。此外，我們預期，要公平地就多類侵權個案(由大規模的公然侵權個案以至不知情的侵權個案)訂明一個(或多個)賠償幅度，會有重大困難。

23. 然而，我們明白要版權擁有人證明有多少實際損失並不容易，特別是在數碼環境中，就更加困難重重。因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增訂考慮因素，以協助法庭釐定額外損害賠償。有關因素可包括一

- 被告人在作出侵權行為後的作為，例如企圖隱瞞或掩飾侵權活動，或採取其他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行動；
- 在網上盜版個案中，侵權複製品透過數碼傳送可能達到的廣泛流傳程度；以及
- 阻嚇類似侵犯版權行為的需要。

(f) 就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避免引入新增刑事法律責任

24.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業務情況”⁶或其他情況下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

⁵ 侵犯版權屬於侵權法規所規管的行為。一般而言，申索人所獲判的侵權損害賠償，會讓申索人達至即如未有發生侵權行為的狀況。

⁶ 指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

屬違法。我們認為，條例對有關罪行所訂的範圍足以涵蓋在實際和數碼環境中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包括上載侵權複製品到網上服務平台或透過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分發侵權複製品。我們認為現行條文的涵蓋範圍，加上引入與上文第 11 段所論述傳播權利相關的刑責，應足以應付所需。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時關於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

25. 根據現行法例，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納入刑責範圍的問題甚具爭議。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就應如何釐定刑責範圍以打擊侵犯版權活動一事，公眾已有充分的討論。現行的刑事罰則反映了社會人士的共識，就是純粹購買和使用侵權複製品或產品，不會構成刑事責任，但在限定情況下⁷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則屬例外。由於現行法例沒有要求購買或使用盜版產品的人士負上刑責，因此，純粹為網上盜版活動引入不對稱的法律制度，需要有很充分的理據支持。鑑於缺乏這樣的理據和共識，我們建議維持現時關於未獲授權下載活動的法律規定。

26. 至於使用點對點連結技術進行的檔案分享活動，我們注意到點對點連結技術有一個特色，就是所有參與的點對點使用者(即所謂“參與者”)會提供自己的電腦效能和頻寬，便利檔案分享。假如維持網上連線，所有參與者均可以分享已下載的資料。終審法院就陳乃明案件⁸的判決，確認使用點對點連結技術進行檔案分享活動的起始者，可能觸犯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罪行。至於參與者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香港現時仍未有在這方面的訴訟案件或權威裁決。我們認為，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已足以把有犯罪意圖的參與者繩之於法。視乎參與者在檔案分享活動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他相關情況，參與者的行為和精神元素，可能已足以構成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罪行。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無需就未獲授權的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增訂特別的刑事罰則。反之，我們應繼續主力打擊上游侵權活動(即對付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不法之徒)及在業務情況下進行的侵權活動。

⁷ 有關刑事罰則(第 118(2A)條)只適用於管有四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該四類作品為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乃明 FACC3/2007。

新課題-媒體轉換

27. 雖然諮詢文件沒有提到有關課題，但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就媒體或格式轉換⁹制訂例外情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在這方面有一些重要發展。澳洲增訂了兩項關於豁免版權限制的例外情況，讓正版音樂聲音紀錄及其他某幾類版權材料的擁有人，可以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把紀錄或材料複製一份，供私人或家居使用。舉例來說，正版鐳射唱片的擁有人可以複製有關的音樂紀錄，以便在便攜式設備播放給自己欣賞。英國在二零零八年年初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建議修改法例所訂有關豁免版權限制的例外情況，包括格式轉換的例外情況。此外，新西蘭國會現正審議一項關於格式轉換的例外情況的立法建議。

28. 考慮到這些發展，我們有意提供一個相類似的豁免，以增加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靈活性。有關這課題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徵詢意見的摘要

29. 現就下列事項徵詢大家的意見—

- (b) 當局在上文第 9 至 26 段提出的初步建議；以及
- (c) 當局就媒體轉換制訂例外情況的建議和例外情況的範圍(上文第 27 至 28 段及附件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⁹ 媒體轉換是指把版權材料從一種格式複製到另一種格式內(例如把音樂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音樂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內)。

《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
公眾意見摘要

第一章	
事項：	應否擴大刑責範圍，以打擊在香港進行的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活動；若然，又應怎樣擴大有關範圍
接獲的意見：	<p>使用者(包括大部分主要商會、教育界及一般使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制度已對版權提供足夠的保護。增訂刑事罰則會影響正常的業務運作，並妨礙公眾利用互聯網發布資訊。● 難以識別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不知情者或會不慎觸犯刑事罪行。● 刑事化可能會削弱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的勢頭，並導致本地公司的經營成本上漲。● 目前，購買或取得侵權產品並不構成罪行。 <p>版權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規定民事補救不能收效，也不足夠。刑事化有助遏止大規模和猖獗的網上侵權活動。●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的最有效方法，是管制對侵權產品的需求。● 刑事化不會影響資訊自由流通，因為使用者可以繼續利用互聯網作合法用途。● 為謀取商業利益或財政收益及／或以商業規模進行的未獲授權下載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應納入刑責範圍。

第二章

事項： 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引進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人一項涵蓋所有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讓他們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若然，侵犯這項權利的行為應否招致刑事罰則

接獲的
意見：

使用者：

- 雖然有些使用者關注到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和涉及的影響，但大部分使用者都支持引入這項權利。
- 有些使用者顧慮到引入傳播權利可能會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
- 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不應納入刑責範圍，因為會對社會大眾造成深遠影響。

版權擁有人：

- 建議的傳播權利能涵蓋未來各類科技發展，當局無須每有新科技出現便修訂法例。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倡議提供這項權利。
- 當局應就傳播權利訂立在指明情況下違規的刑事罰則，例如針對“故意”和“為謀取商業利益或私人財政收益的目的，以及／或以商業規模進行”的侵權作為。

第三章

事項：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規定互網商須為客戶在他們的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若然，應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招致法律責任，又應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什麼補救方法或應否訂定罰則

接獲的
意見：

使用者：

- 普遍反對規定互網商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因為他們並無責任(也無權力)審查、過濾或刪改在所經營平台出現的內容或流通的資訊。

互網商：

- 互網商不應淪為代罪羔羊，為第三者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
- 鑑於互聯網每日的通訊量龐大，積極監察網上內容會極其困難，而且成本昂貴。
- 互網商願意以自願形式與版權擁有人合作。

版權擁有人：

- 支持規定互網商承擔法律責任，這樣可提供誘因，促使他們與當局合作，阻遏大規模的侵權活動。
- 互網商有條件協助防止或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他們可採取合適的措施或政策達到這目的。
- 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都要求互網商遵守若干條件，才限制他們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 事項：**
- (i) 應否在《版權條例》之下訂立一種類似美國傳票制度的披露侵權者身分機制；
 - (ii) 應否立法要求互網商保存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

接獲的
意見：

使用者：

- 披露機制可能會被人濫用，而個人資料也可能會被取去作其他用途。
- 披露機制可能會對表達自由造成寒蟬效應。
- 保存紀錄的責任會對互聯網接達商帶來額外成本負擔，而有關費用會轉嫁於消費者。

互網商：

- “*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取得有關資料的實際途徑。
- 關注到保存紀錄所涉及的成本(部分互網商更表示不能保證紀錄內所保存的個人資料絕對準確)。

版權擁有人：

- “*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複雜、費時和成本昂貴。由於不容易確定網上侵權者的身分，所以影響了版權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意欲。
- 一些版權擁有人表示希望引入類似美國傳票制度的披露機制，也有版權擁有人建議精簡“*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
- 一些版權擁有人支持強制規定保存紀錄，原因是必須取得有關資料才能提出民事訴訟。

第五章

事項： 香港應否針對侵犯版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若然，應怎樣釐定賠償的幅度，又這制度應該怎樣運作

接獲的
意見：

使用者：

- 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偏離既定的原則。根據該原則，尋求損害賠償的一方應證明他的損失。
- 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限制法庭酌情評估適當賠償水平的權力。
- 對香港其他民事法律責任造成連帶影響。
- 應待香港累積有更多的民事案例後，才考慮引入法定損害賠償的需要。

版權擁有人：

- 就網上盜版活動來說，證明和量化損失確實存有困難，所以從開始便影響了版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的意欲。
- 法定損害賠償提供明確的途徑，能鼓勵和解，因此會令法律程序能更有效進行。
- 美國和新加坡的法例定有法定損害賠償。
- 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有助打擊目無法紀的盜版個案，例如為商業用途或財政收益的個案，從而遏止大規模的侵權活動。

第六章

<p>事項：</p> <p>接獲的意見：</p>	<p>應否擴大目前對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若然，應怎樣擴大豁免範圍</p> <p>使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互網商的快取活動，會有利資訊科技的發展。● 這類複製行為應該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部分使用者建議引入更多豁免／公平使用原則，以鼓勵創意和創新。 <p>互網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互網商支持這項豁免，因為設置代理伺服器有助節省頻寬和方便擷取資料。● 有些互網商認為這項豁免並無實際需要。 <p>版權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各類暫時複製作為，可能會損害版權擁有人對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 這項豁免並無需要，而且會被人濫用。● 部分版權擁有人接受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各類暫時複製作為(包括快取活動)，條件是有關複製屬於暫時性質、複製過程透過自動化技術進行、複製品本身並無獨立經濟價值，而且是利用作品的合法複製品(即並非侵權複製品)製作的。
---------------------------------	--

為數碼媒體轉換提供有限的版權例外情況

背景

“媒體轉換”¹是指把版權材料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內，例如把音樂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音樂播放器內。這種做法通常涉及格式的轉變，例如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到MP3²格式。

2. 隨着科技的進步，消費者使用數碼版權作品的方式亦有所改變。近年，市面上出現了各種各樣輕巧的個人數碼媒體產品(其中一個例子是“iPod”)。這些產品剛面世時，是採用MP3數碼音樂壓縮格式的音樂裝置，現已發展為可以播放高質素影像的播放器。另外有些裝置(包括手提電話)亦可支援播放數碼影音和進行互動數碼遊戲。

在香港可能制訂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

3. 根據現行法例，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版權作品(允許作為除外)，可能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³。然而，使用者一般認為就私人及個人使用的媒體轉換而言，這個限制並不合理。他們認為，只要他們擁有相關作品的合法版本，便有權把作品轉換成其他格式，在他們擁有的便攜式數碼裝置播放，讓他們可在任何方便的時間或地方享用有關作品。

4. 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尤其是音樂和電影業界的版權擁有人)關注為媒體轉換提供例外情況，可能會觸發大量不受控制的未獲授權的版權作品分享。儘管現時全球越來越多業界人士明白到消費者轉換媒體是普遍的日常活動，部分版權擁有人仍堅持保留現時的民事補償(即使該補償是難以執行)，以收阻嚇之效。

¹ “媒體轉換”和“格式轉換”兩詞一般是通用的。

² MP3(MPEG-1 Audio Layer 3)是一種數碼音響編碼格式。

³ 根據《版權條例》，未獲授權複製版權作品作出售或出租，除了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外，可能還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的諮詢文件中並未提及有關應否引入媒體轉換的例外情況。自此以來，某些司法管轄區已在其版權法例訂定或建議訂定一些具體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舉例來說，澳洲現行的版權法例容許正版音樂聲音紀錄或其他某些版權材料的擁有人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複製紀錄和材料供私人及家居使用。新西蘭國會則仍在審議有關就音樂聲音紀錄提供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立法建議。英國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改有關版權豁免限制的例外情況，其中包括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建議。該公眾諮詢工作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結。

6. 有關這些國家現行或擬議的例外情況載列於附錄內。

考慮因素和建議

7. 隨着科技的迅速發展，音樂和視覺作品錄製的方式及消費者享用這些作品的方式已經有所轉變。我們認為在媒體轉換方面提供有限的例外情況，可以增加使用版權作品時的明確性，而同時又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關於這方面，我們建議增訂一項例外條文，容許消費者有限度⁴複製其合法擁有的版權作品，作個人和私人使用，但必須符合指明情況的條件⁵。

8. 在研究可提供的例外情況時，我們須考慮下述因素：

- (a) 任何例外情況必須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驗標準”。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條文，然後審慎制定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以確保香港仍然完全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以及

⁴ 有關限制可包括：例外情況所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種類，以及可以容許複製的數目和格式等。

⁵ 舉例來說，與根據《版權條例》的其他現行例外情況相若，假如依據例外情況而合法複製版權作品，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便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其他可能指明的條件，請參閱在附錄中載列的主要條件／規限。

(b) 目前，版權擁有人可選擇採用“科技措施”⁶防止侵權作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為“科技措施”提供最佳的保障，禁止規避版權擁有人採用的“科技措施”。我們認為建議新的例外情況，不應賦予任何規避這類“科技措施”的權力，以便版權擁有人可在建議新的例外情況下制定合適的業務模式。

徵詢意見

9. 我們徵詢公眾意見的課題包括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增訂關於個人和私人使用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以方便合理使用版權作品。若然，(a)有關的範圍(即涵蓋的版權作品的類別和格式)應如何界定，以及(b)須就這項例外情況訂定什麼的限制／規限(例如使用者須擁有合法複製品的先決條件、使用者須保留合法製品的規定、其他格式的允許複製品的數目、任何檔案分享的限制等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⁶ “科技措施”包括防止或限制未獲授權複製版權作品的措施(“控制複製措施”)及保護版權作品免被未獲授權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

⁷ 其他參考資料包括附錄所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限制／規限。

澳洲、新西蘭和英國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

	澳洲 (現行的例外情況)	新西蘭 (建議的例外情況)	英國 (建議的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的範圍	<p>(1) 書籍、報章或期刊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書籍、報章或期刊所載的一個作品以另一種格式製作一個複製品，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2) 照片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照片製作一個複製品：假如照片正本是電子形式，可以硬複本形式製作照片；假如照片正本是硬複本形式，可以電子形式製作照片，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3) 載錄電影的模擬制式錄影帶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電子形式就電影製作一個複製品，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4) 聲音紀錄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多次就紀錄以任何格式製作一個複製品，以便在自己擁有的裝置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聲音紀錄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該紀錄為個人擁有的每個裝置製作一個複製品，以供個人使用(包括供一名住戶成員個人使用)。</p>	<p>容許消費者就他們合法擁有的一個版權作品製作一個複製品供個人及私人使用，以便他們可以把作品以另一種格式取用，在他們合法擁有的裝置播放。</p> <p>公眾諮詢的議題還包括涵蓋的作品種類(例如聲音紀錄、電影及／或其他類別的作品)和容許格式轉換的次數等。</p>

	澳洲 (現行的例外情況)	新西蘭 (建議的例外情況)	英國 (建議的例外情況)
主要條件 /規限	<p><u>關於(1)至(3)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種格式不得有超過一個的複製品。 • 禁止就私人使用的複製品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銷)或其後處置掉原版(例如把原版售予或轉贈他人)。 <p><u>關於(4)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音紀錄的原版並非從互聯網把電台廣播或類似節目的電子紀錄下載。 • 禁止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銷)及公開播放或廣播原版或私人使用的複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裝置不得有超過一個的複製品。 • 有關聲音紀錄並非向他人借用或租用。 • 擁有人必須以合法途徑取得有關聲音紀錄。 • 聲音紀錄的擁有人必須保留原版和在例外情況複製的任何複製品的擁有權。 • 如任何合約協議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則建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准在每個裝置就一個作品有一個複製品。 • 擁有人不得售賣、出租或轉送有關複製品或廣泛分享複製品(例如在檔案分享系統或互聯網)。 • 擁有人如不再擁有原版，則不得保留有關複製品。 • 消費者不得由第三者代為複製作品。 • 並不包括為朋友及家人複製。